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24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小美冰團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游淑鳳

人

相 對 人 義格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嘉萍

人

相 對 人 呂明炎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二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肆佰零參萬元，其中新臺幣貳仟零肆拾伍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22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24,030,000元，到期日111年2月1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

01 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
02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5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0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1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